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

會 議 紀 錄

教務處 編印

中華民國 97年 1月 2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主席：方代理教務長銘健

記錄：顏如芳

出（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教務宣導事項：

招生（含學術服務）組

（一）有關彈性課程是否同意學生辦理抵免案，說明如下：

1. 依據 96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報告事項辦理，並經彙整各系所意見如下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彈性課程抵免意見調查彙整表

案由：有關是否同意學生辦理彈性課程抵免案。

說明：

- 一、本校彈性課程之規劃，學生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各類教育專業課程、跨系、跨校、跨國課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
- 二、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4 款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提出申請時本校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 三、學生在進入本校之前，已於其他大學校院所修習之課程，得於入學或轉入本校時辦理抵免課程，如同意其以外校課程抵免本校彈性課程，在學期間雖可少修學分，並可較輕鬆取得學位或做其他規劃，但各學系、所在同意學生抵免彈性課程前，仍建請全盤考量開課相關問題，尤其擬抵免彈性課程之跨校、跨國課程部分，該科目可能不在本校之課程結構內，仍請審慎考量是否同意抵免為跨校、跨國課程。
- 四、檢附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乙份。

系所意見	票（系所）數
同意學生辦理彈性課程抵免，但僅限於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內有列出之科目。	9
同意學生辦理彈性課程抵免，包括彈性課程規劃之任一類課程（如說明 1，含跨校、跨國課程）。	8
不同意學生辦理彈性課程抵免。	0
由系所自訂於系所之抵免規定中。	4
其他意見：（由系所主管就學生之整體考量個案核處、沒意見）	2

2. 依據調查結果，有關彈性課程是否同意學生辦理抵免案，擬尊重各系所審查意見，並依各系所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二) 本校新教務資訊系統業已規劃完成「任課教師成績輸入作業」，自本學期開始，教師繳交成績方式略述如下，惠請各系、所、院主管協助轉知：

1. 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教務系統輸入成績。
2. 存檔或繳交成績：
 - (1) 如部份成績尚缺，建請存檔，並請於期限內繳交完成。
 - (2) 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建請先存檔並再次核對成績無誤後按繳交；繳交後，學生即可上網查詢到本課程成績。
3. 列印：請務必列印並經確認及簽名後，以傳真或寄、送至本處招生組存檔。

(三) 教師登入成績輸入系統後，任課教師姓名前有*者，表示可登打成績；協同教學課程，由系所協調指定之教師（即教師姓名前有*者）負責上網登打該課程成績，並依前揭說明繳交成績。

三、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訂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依據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並據以規劃新教務資訊系統有關畢業學分審核之作業流程。</p> <p>二、本要點(草案)業於本(96)年 10 月 24 日先行向各系所承辦助教同仁召開說明會在案，並經建議修正後提本次會議討論。</p> <p>三、檢附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p>
辦法	本要點經本次會議討論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條 文	說 明
<p>一、為正確核發學位證書，依據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92 學年度起應屆畢業生畢業學分初審移請各系所認定後，再將初審結果暨名單移交教務處註冊組憑辦」，訂定本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法源依據
<p>二、各學系、所學生應依所屬學年度所屬系所課程計畫表內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核算畢業應修習總學分。 轉學生以轉入年級所屬學年度所屬系所課程計畫表內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核算畢業應修習總學分。 如課程計畫表中之科目、學分數或其他資料有所更動並經核定後，各學系、所應儘速轉知學生並副知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及招生（含學術服務）組。</p>	畢業資格審核依據
<p>三、學生應隨時上網自行審查每學期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是否符合所屬學年度所屬系所課程計畫表規定，以免因漏修課程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p>	學生應隨時自行審查
<p>四、畢業資格審核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p> <p>（一）初審：由各學系、所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方式：學生應於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至畢業初審系統試算畢業學分後上傳各學系所，並將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列印後簽名交至系所；各系所彙整後進行初審。 2. 審查項目：各系所應就所規劃之課程計畫表內學生應修科目、屬性、學分數及成績是否修足及他系所學生修讀本系所之雙主修、輔系學分及成績是否符合本系、所規定。 3. 審查期限：上學期畢業者，最遲於 11 月底前完成；下學期畢業者，最遲於每年 4 月底前完成。 4. 審查結果：審核結果登錄於初審名冊上，列印後併同各生畢業學分審核表確認單，經系所主任核章後彙送教務處。 <p>（二）複審：由教務處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方式：教務處就系、所送回之初審資料進行複審。 2. 審查項目：最後一學期成績、畢業總學分、輔系及雙主修最後一學期成績等；研究生另須通過學位考試或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 3. 審查期限：上學期畢業者，最遲於 12 月底前完成；下學期畢業者，最遲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下修課程者於 6 月底前完成）。 4. 審查結果：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領取學位證書；修滿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始能於相關證件上加註輔系或雙主修名稱。 	畢業資格審核分初、複審二階段

條 文	說 明
五、各學系所完成初審後，方由教務處辦理複審；未完成初審者，不進行複審。	初、複審順序
<p>六、<u>輔系/雙主修資格審核</u>流程：</p> <p>(一)經核定修讀輔系/雙主修學生，於最後一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後之規定期限內，至<u>畢業初審系統</u>試算輔系/雙主修規定應修學分後上傳原學系所，並將<u>確認單</u>簽名交至原系所。</p> <p>(二)原系所彙整後進行初審(確認為本系學生)，並分送至輔系/雙主修學系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招生(含學術服務)組查核最後一學期成績。</p> <p>(三)如已修畢原學系畢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滿輔系/雙主修規定應修學分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u>放棄修讀資格</u>或得申請辦理延畢。</p> <p>(四)辦理放棄輔系/雙主修修讀資格或得申請延畢者，應於畢業學分審查規定期限內至畢業初審系統登錄辦理，延畢或放棄申請表同<u>畢業學分審核表</u>一併繳交至系所。</p>	輔系/雙主修資格審核
<p>七、<u>教育學程/各類多元專長學程資格審核</u>流程：</p> <p>(一)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各類多元專長學程之學生，其學程學分審核及證明書發放，均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學系、所規定辦理。</p> <p>(二)如已修畢原學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而未修滿教育學程/各類多元專長學程規定之應修學分者，得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放棄修讀資格或得申請辦理延畢。</p> <p>(三)辦理放棄教育學程/各類多元專長學程修讀資格或申請延畢者，除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及各學系、所及前點第4款規定辦理外，繳交方式同前點第4款。</p>	教育學程/各類多元專長學程資格審核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選課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理學院數位內容學系與資訊科學系擬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內容設計學系與資訊科學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資訊科學系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96.11.27)討論通過，96 學年度理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96.12.17)審議通過。 二、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自 90 年起原由數學教育學系(已更名為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承辦，考量現今資訊科學系資訊專業領域歸屬，故由 96 學年度起由資訊科學系主辦該相關業務。
辦法	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資訊科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

96.11.27 資訊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96.12.17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依據本校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及 96 年 10 月 5 日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的業務轉移簽呈，辦理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
- 二、實施目的：師資培育多元化後，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及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特舉辦此鑑定。
- 三、實施對象：實施對象以本校學生為主：大學部學生、進修推廣部學生及研究所學生。
- 四、主辦單位：資訊科學系
- 五、報名方式：直接至網站上報名並列印報名表後至出納組繳費機繳費，帶著報名表與繳費收據至當年主辦單位系辦完成報名手續。
- 六、考試方式：採取線上測驗方式。
- 七、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為甲、優、特優三級。
- 八、依據評量表評分，分甲、優及特優三級，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 1．特優級：線上測驗九十分以上。
 - 2．優級：線上測驗八十分至八十九分。
 - 3．甲級：線上測驗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本校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業經 96.10.2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96.11.1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語文與創作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服務課程（三）實施要點

95.5.23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5.10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課程名稱：服務課程（三）。
- 三、修課年級：~~語文師資組~~文學創作組 2 年級上學期、~~文學創作組~~語文師資組 2 年級下學期。
- 四、修別：必修。
- 五、學分：零學分。
- 六、修課時數：~~每週 1 小時~~，服務總時數 ~~1824~~ 小時（利用寒暑假執行者，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

七、課程內容：~~(限擇一服務，不開放複選)~~

- (一) 協助辦理本系學術活動(如：演講、研討會、論文發表會等)。
- (二) 本系圖書室圖書整理分類與建檔。
- (三)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國語文教學活動。
- (四) 本系電腦設備之維護。
- (五)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 (六) 從事國小國語文教學服務活動。
- (七) 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八、實施方式：

	項目	實施方式	採計時數
1	協助辦理本系學術活動	由系辦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2	本系圖書室圖書管理	由系辦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每週1小時 實際服務時數
3	辦理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國語文教學	由系辦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每週1小時 實際服務時數
4	本系電腦設備之維護	由系辦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5	擔任本系老師教學助理	由教師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每週1小時 實際服務時數
6	從事國小國語文教學服務	由服務國小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7	協助社區機構教學服務	由社區機構在記錄卡予以認證	實際服務時數

九、評量方式：

- (一) 評分指標：期末需繳交心得報告 1 篇，本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二) 評分者：項目 1、2、3、4 由系主任評分，項目 5 由擔任教學助理之老師評分，項目 6、7 由服務機構評分。

十、指導教師：由導師或系主任擔任。

十一、選課程序：本課程選課程序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共計 3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業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 二、各案業於該次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次會議審議。 三、檢附該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一、審議通過。 二、有關下學期大三體育開課班級數不足的問題，授權方代理教務長與開課單位協調開課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程

- 一、時間：96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大樓 A605 教室
- 三、主席：方代理教務長銘健 紀錄：馬文和
- 四、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五、列席人員：教學業務組同仁
- 六、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工作報告
- (三)討論提案（詳如目錄，共 3 案）
- 1.提案 1.....第 3 頁
- 2.提案 2.....第 5 頁
- 3.提案 3.....第 6 頁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目錄				
案由	內容	決議結果	提案單位	頁次
1	為增進本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擬於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新增「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乙科 2 學分，提請討論。	一、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3
2	擬修正前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之第 3 次教務會議之召開日期，提前於 97 年 1 月 23 日舉行。	一、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	5
3	體育系擬調整大三、大四體育興趣選項人數上限乙案，提請討論。	一、在不增班的原則下，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理學院、體育系	6
	(以下空白)			

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增進本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擬於教學碩士班、課程領導與管理碩士學位班、碩士班二年級第一學期新增「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乙科 2 學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科課程之實施由授課教師與選修同學規劃並實地赴所選定之他國學校訪問、觀察至少一週，其餘授課時間則進行資料之事先蒐集、研閱和討論。 二、 為配合他國和我國學校學期期間之差異，本課程赴他國觀察訪談的時間以每年元月為主，亦即於他國中小學尚於學期中而國內大學為第一學期期末考至寒假結束前之期間辦理為原則。 三、 本案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9.13）第 1 次所務暨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及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96.10.3）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其中日間班部分通過，而有關進修學院課程決議移請進修學院審議，唯進修學院目前並無相關會議審議各系所開課課程，因之，依校長裁示本案於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重新提案審議。
辦法	一、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二、 本案經審議通過後自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一、 決議通過。 二、 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國外課程改革案例實地研究」課程大綱

開課系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年段: 課領班/教學碩士班/碩士班二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師

學分數: 2

選修課程

一、課程概要

本課程旨在透過實地參與及觀察,增進本所學生對他國課程與教學改革案例之理解與體驗。

二、內容大綱

1. 師生討論收集擬參訪之可能案例。
 - (1) 歐洲各國課程研究
 - (2) 美加〈北美〉兩國課程研究
 - (3) 南美各國課程研究
 - (4) 紐澳各國課程研究
 - (5) 東南亞各國課程研究
 - (6) 東亞〈日韓〉各國課程研究
 - (7) 兩岸四地課程研究
2. 分析各案例的改革理念與內容。
3. 評估與決定實地探究的重點。
4. 聯絡與規劃實地訪視的時間、地點。
5. 實地觀察與訪問該案例的實施情形。
6. 檢討與省思該案例對國內課程與教學上的啟示。

三、上課方式

1. 本科課程之實施由授課教師與選修同學規劃並實地赴所選定之他國學校訪問、觀察至少一週,其餘授課時間則進行資料之事先蒐集、研閱和討論。
2. 為配合他國和我國學校學期期間之差異,本課程赴他國觀察訪談的時間以每年元月為主,亦即於他國中小學尚於學期中而國內大學為第一學期期末考至寒假結束前之期間辦理為原則。

四、作業要求

就課堂討論的相關議題進行期末報告撰寫(字數 5000-8000)。

五、評量方式

1. 課堂出席與參與 40%
2. 期中作業 30%
3. 期末作業 30%
4. 本課程為實地研究,無法到國外參訪的同學,以不及格論。

六、備註

相關出國參訪所須的經費須由師生自行負擔。

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前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之第 3 次教務會議之召開日期，提前於 97 年 1 月 23 日舉行。(前次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 3，議決於 97 年 1 月 16 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及 97 年 1 月 30 日召開教務會議審議本案。)
說明	一、茲因三系參與之「96 年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於 96 年 11 月 24 日之「期初報告暨座談會」會中決議所有參與團隊之課程部份須於 97 年 1 月底前送交國科會統籌辦理報部。 二、本計畫擬請教務處將第 3 次教務會議日期提前於 97 年 1 月 23 日舉行，以便於順利完成報部程序。 三、本次教務會議擬審查「優質小學數學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優質小學科學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之課程。
辦法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課程委員會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單						
案由	體育系擬調整大三、大四體育興趣選項人數上限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體育學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6.11.28)討論通過。					
	二、本案業經 96 學年度理學院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96.12.5)審議通過。					
	三、因授課場地不大，學生上課活動時易致傷害發生，為避免學生發生意外及維護授課品質，建請授課人數之上限依開課項目及場地範圍做下修之調整。(詳如下表)					
	大三選	項目	上限人數	大四選	項目	上限人數
		太極拳	40		太極拳	40
		動作教育	36		直排輪	46
		舞蹈	42		扯鈴運動	40
		扯鈴運動	40		舞蹈	42
		直排輪	46		羽球	40
		桌球	40		網球	36
		羽球	36		瑜珈	36
		網球	36		舞蹈	42
		排球	40		跆拳道	40
		籃球	42			
		合球	42			
棒壘球		42				
高爾夫		36				
瑜珈	36					
辦法	提請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	一、在不增班的原則下，決議通過。 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理學院、體育系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9時30分